

组织项目评审信息表

序号	5.3
名称	组织项目评审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，2017 年）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五条； 2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74 号，2014 年）第六条； 3.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财库〔2014〕214 号第五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； 2. 宣布评审纪律； 3. 公布投标人名单，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； 4. 组织评标委员会、谈判小组、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； 5. 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、采购文件； 6. 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 7. 核对评审结果； 8.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运行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（响应文件）； 2. 采购人代表授权函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，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；

	<p>2.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，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；</p> <p>3. 监督评审专家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、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；</p> <p>4. 核对评审结果，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，要求评审专家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，评审专家拒绝的，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；</p> <p>5. 评审工作完成后，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，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监督方式</p>	<p>电话号码：25866103</p> <p>电子邮箱：zfczcb@tjbh.gov.cn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558 号</p>